

致委托方函

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: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,遵循独立,客观,公正的原则,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,我所对你院审理的(2017)新 0103 执恢 142 号,申请人奇台县鑫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代景州,王新,范秀举,王玥钦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的财产,因需要对被执行人范秀举名下新 AJT133 号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进行市场价值认定,情况综诉如下: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,车辆具体情况如下:车辆所有人:范秀举;车辆号码:新 AJT133;车辆品牌:雷克萨斯牌;车辆类型:小型轿车;车辆型号:AW60L-BEAGBC2(ES300H);车架号:JTHBW1GG4E2064214、;发动机号: 发动机型号: 2AR; 燃油类型:油电混合;车身颜色:香槟色;总质量:2150Kg;排量:2494ml;出厂日期:2014年4月;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2017年7月26日。

详细认真的市场交易调查。

九、价格鉴定结论

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。

标的：车架号为 JTHBW1GG4E2064214 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

1、手续、费用情况

车辆手续齐全，审验及保险已过审。

2、外观检查

车辆外表漆面前保险杠、左右翼子板、后保险杠、车门处均有刮蹭和划痕，右前翼子板有轻微碰撞痕迹，底盘护板有刮蹭。未发现重大事故痕迹。

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考虑车辆重新保养、脱审、脱保等因素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新 AJT133 号雷克萨斯牌小型轿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元整（¥219,000）

十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（一）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。

（二）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。

十四、价格鉴定人员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：李 晔


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徐金玲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 法定代表人：
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

